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始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初始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告謹此通知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另附於初始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上：

- (1) 重選李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2) 重選劉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書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其委任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3. 由於連同初始通告一併寄發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編製一份新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及連同本公司通函一併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
4. 股東務請按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5. 尚未向本公司提交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任何股東若有意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本公司提交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6. 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股東就此指定的委託代理人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提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則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根據其上所印列的指示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則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其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或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表決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及／或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8. 股東務請參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初始通告的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董事長)及曾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羅康平先生。